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

皖北煤电安〔2020〕140号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 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皖北煤电集团公司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0〕4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各类事故，为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活动周期

6月1日-6月30日

三、活动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九个方面：

（一）举行“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6月1日，集团在钱营孜煤矿举行“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各单位同期举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单位要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单位领导干部带头宣讲安全发展思想和安全法规。集团公司宣传部制定《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在报刊、电视、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栏专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解读宣传，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

（三）开展全员安全承诺活动。将安全履责、安全行为与个人诚信联动。矿（厂）公司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上向全体员工做出安全承诺，承诺书在公示栏进行公示。各单位管技人员根据岗位职责，做出安全承诺。员工通过诵读安全誓词等方式进行安全承诺。矿（厂）公司管技人员职责范围内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或非人身事故，应重温安全承诺书。员工发生“三违”情况，应重温安全承诺。

（四）开展网上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各单位利用网络、电话、公众号、微信群等平台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系列活动、安全知识答题活动。各单位按规定参加在中国应急信息网、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等平台开展的知识竞赛等活动。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我是安全明白人”“身边的安全谣言”等话题互动讨论活动，大力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各单

位把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列入“安全生产月”活动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进区队、进班组、进社区、进消防重点、进铁路道口。各单位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矿（厂）单位重点开展安全宣传进区队、进班组活动；恒锦置业公司重点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武装保卫部重点对“两堂一舍”、危化品管理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讲；销售公司重点开展铁路路外安全宣传活动。宣传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立体式安全宣教活动，入眼、入脑、入心。

（五）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要求，深入开展排查整治。一是集团公司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及2个专题方案和煤矿、化工、非煤、消防4个专项整治方案。二是各单位紧密结合《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中明确的工作任务，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三是各煤矿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组织开展学习对标整改。四是严格执行“开小灶”集中督导，督查被“开小灶”单位自查自改阶段工作开展成效。五是发挥群众安全民主监督作用，扎实开展群监员现场安全监督和职工代表巡视安全活动，开展女工协安“五个一”活动。

（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大反思、大讨论”活动。一是集团公司印制下发《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手册》，各单

位组织学习。二是各单位在矿区电视台、电子屏每天集中展播安全警示教育视频。三是各单位坚持班前“一案例”警示教育制度，副总师及以上管理人员每月到分管单位上安全警示教育课。四是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剖析，钱营孜煤矿制作“4.10”事故警示教育片，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五是组织开展“不安全行为我来说”微视频拍摄活动，让职工说出自身和身边的安全险情，说出自己心中的红线标准，为大家敲响安全警钟，切实增强安全红线意识。

（七）持续深入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不断增强安全法治意识、规矩意识、责任意识。一是组织参加上级“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视频讲座、安全法治宣讲等系列活动。二是严格执行学习培训计划，各单位分管负责人、专业副总师每月到分管单位进行授课，以教促学。集团公司对副总师以上管理人员进行抽考，提升学习效果。三是各单位强化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和责任倒查，有效解决现场隐患；公司及各矿实施隐患、事故责任人“靶向”培训，有效解决思想上的隐患。四是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制度执行，开展“抓落实、抓闭合、抓考核”重点攻坚，通过制度完善梳理、“翻旧账”对标整改等措施，提升管理水平。五是树立上“上标准岗、干标准活”理念，各矿井全面实施“五位一体”岗位作业标准。

（八）强化安全监管质量提升。各级安全监管人员要按照“站起来会讲政策法规、坐下来能总结分析问题、沉下去会抓检查考

核”的要求提升自身素质。充分利用“监督、检查、考核、问责”四种形式实施安全监管。一是强化安监队伍素质提升。各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副总师每周对安监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二是各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要根据动态变化预警信息、存在的事故隐患、查处的“三违”行为等进行安全监管“日分析”，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针对性的监管措施。三是要对“翻旧账”实施效果进行监督，将近三年上级执法问题清单，分专业发放给安全监管人员，再次现场对标排查，存在问题隐患重复出现的严肃问责。四是按照作业过程透明的要求，常态化通过视频系统实施安全监管，各单位制定视频安全监管的具体规定，纳入停止作业、隐患问责、“三违”管理机制。

（九）做好应对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准备。围绕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重点开展以下活动：一是集团公司督导朱集西煤矿火灾综合应急演练。各单位在完成演练计划同时，重点结合可能出现的极端恶劣天气组织开展供电系统、汛情等应急演练，要对供电线路塔杆稳定性进行全面排查。省外单位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二是各单位邀请皖北总医院或协议医疗单位组织开展创伤急救、心肺复苏、中暑、突发心脑血管疾病等自救互救技能方面的专题培训。三是由救护大队开展预防性检查，重点对员工自救器使用熟练情况进行抽查。四是公司生产技术部对“雨季三防”检查重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并对各单位应对极端恶劣天气准备工作进行抽查。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集团公司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两级公司副总师以上领导为副组长，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全监察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协调相关工作。各单位按照“转作风、抓落实、见实效”的原则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强化督导，务求实效。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宣传部门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强化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各基层单位要通过悬挂标语、展板、显示屏等形式开展宣教，开展安全标杆人物评选，试点安全标杆班组评选，传递正能量、扩大覆盖面、提升影响力，形成人人关心安全、人人参与安全、人人实现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过程督导。各单位要积极参加上级“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两级公司领导及公司业务部室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日常检查和“开小灶”集中督查等方式，对各单位活动开展进行督导、督查。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督促开展相关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相关责任部门对各单位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各单位明确 1 名联络人员，注重挖掘总结典型做法和特色活动，负责搜集、交流、总结活动信息，按时报送活动方案和总结材料。

（四）严格效果考核。

1.活动奖励。各煤矿、淮化集团（新淮公司）、西北能化、恒泰公司、皖煤矿业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

故，华江海运、电力单位、机械总厂、恒锦置业、恒馨房地产杜绝轻伤及以上事故，实现“安全生产月”活动目标，给予在岗人均100元奖励（年薪制人员除外）。

从实现“安全生产月”活动目标的单位中，根据活动宣教氛围、活动开展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安全效果等评选出前三名，分别给予在岗人均300元、200元、150元的奖励（年薪制人员除外，不重复奖励）。

各单位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存在瞒报（谎报）事故、因存在安全生产典型问题被上级通报批评等情况，取消其评比资格。

2.考核问责。活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将从严、从重处理。

（1）发生较大涉险事故，责令事故单位停产整顿，并给予黄牌警告。

（2）发生一级非人身事故、瓦斯高值超限、水灾、火灾、泄漏、致命性重伤等事故责令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停职反省。

（3）发生瓦斯低值超限或事故隐患重复出现的，严格按照《集团公司5月份安全办公会纪要》（办纪〔2020〕31号）规定问责。

（4）发生二级非人身事故、非计划停车、重伤（典型性轻伤比照重伤问责）等事故，或在安全工作中违章指挥、弄虚作假、作风不实的管理人员，将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示告知、警示约谈等处理。

（5）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经济处罚，按处罚额度

的 1.2 倍执行。

各矿井，淮化集团（新淮公司）、西北能化、恒泰公司、机械总厂、皖煤国贸、恒锦置业、恒馨房地产公司分别于 6 月 1 日、7 月 2 日前将活动方案和总结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联系人及电话：赵宏飞，0557-3981630；邮箱：wbaqczy@126.com。

附件：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月”重点活动安排表

附件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月”重点活动安排表

序号	活动内容	时间	责任单位	责任部门
1	启动仪式	6月1日	钱营孜煤矿	安全监察局、党委宣传部、群团部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全月	各矿、厂、公司	党委宣传部、组织部、安全监察局
3	开展全员安全承诺活动	全月	各矿、厂、公司	党委宣传部、培训中心、安全监察局
4	开展网上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	各矿、厂、公司	安全监察局、党宣传部、群团部、生产技术部、通防地测部、机运部、化工部、电力部
5	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	全月	各矿、厂、公司	安全监察局、生产技术部、通防地测部、机运部、化工部、电力部
6	“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	全月	各矿、厂、公司	安全监察局、宣传部、培训中心、生产技术部、通防地测部、机运部、化工部、电力部
7	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全月	各矿、厂、公司	宣传部、安全监察局、群团部、培训中心、生产技术部、通防地测部、机运部、化工部、电力部
8	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全月	各矿、厂、公司	宣传部、武保部、置业公司、销售公司
9	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准备	全月	各矿、厂、公司	生产技术部、救护大队、安全监察局
10	集团公司综合应急演练	全月	朱集西煤矿	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局、通防地测部

注：各项工作任务中排名第一的责任部门为牵头部门。